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备注
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三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认真填写书面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均须回避表决。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14: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

股东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29 日（星期六），9:00--11:30 和 13:30—17: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2 楼 2209 室（邮编：222042）。

三、会议议程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后，逐项进行以下议程：

- （一）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方式；
-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解答；
- （五）股东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六）见证律师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后汇总表决结果；
- （八）现场复会，见证律师宣布汇总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苏银保监筹[2018]189号），公司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1%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务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规范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日常金融活动，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下属单位同意授权港口集团代表其一并签订。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了解此事项详细内容。

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下属单位同意授权港口集团代表其一并签订），财务公司吸收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为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

预计 2018 年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类别	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预计 2018 年 日最高余额
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	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	不超过 120 亿元（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
	有偿服务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	不超过 100 亿元（包括手续费）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1），了解此事项详细内容。

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日常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